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The Elderly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立法會CB(2)1127/15-16(02)號文件(修訂本)
LC Paper No. CB(2)1127/15-16(02) (Revised)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安老服務院舍照顧服務」意見書

本會支持「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 此函旨在詳述本會的支持理據，冀望議員通過政府的建議，讓計劃能早日落實，造福長者。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概況

2. 全港現約有 61,000 名長者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當中約 36%宿位由津助院舍（津院）、非牟利自負盈虧院舍或合約院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提供，私營安老院（私院）提供了約 64%的長者宿位，是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安全網。

津院及非牟利自負盈虧院舍

3. 多年來，政府的資助集中於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院舍：政府出資興建院舍，免租交於非政府機構營運，運作經費由政府承担的是為津院，否則為非牟利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4. 2001 年，政府引入合約院舍：政府把新建院舍的經營權開放給私院與非政府機構競投，服務質素維持於津院水平。院舍仍是免租，營運費亦是由政府資助，但由於引入競投機制，合約院舍能達到更大的成本效益。
5. 現時全港有 26 所合約院舍，當中有 6 間由私院營運。這顯示在公平的資助情況下，私院在賺取合理利潤的同時，仍可為長者提供媲美津院的優質院舍照顧服務。



改善買位計劃

6. 1998 年，政府引入改善買位計劃：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提高私院的服務水平。這計劃提供了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時間。

政府資助

7. 津助及合約院舍（以下統稱“津院”）的人均資助額現為每月 14,288 元，計入長者繳交的 2,000 元後，免租津院的每月經常性人均收入為 16,288 元。
8. 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的資助額現為每月 9,978 元，計入長者繳交的 1,707 元後，甲一級私院每月的經常性人均收入為 11,686 元；甲二級的則為 9,295 元。
9. 在調整津院免租的情況後，一個粗略的估計是私院在買位計劃下所得的收入祇及津院收入的 50%—60%。

私院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10. 私院經營者有心及有能力提供媲美津院的優質的院舍照顧服務是無庸置疑的（請參看前文第 4—5 段），要注意的是服務水平是與收費掛鉤，以綜援價格的收費提供津院水平服務的期望，是離地的想法。
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港共有 545 所私院，為 38,710 名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如下：
 - (a) 資助宿位
約 7,300 多名長者（買位名額 x 使用率）接受改善買位計劃服務，私院的人均收入每月為 11,686 元（甲一級）或 9,295 元（甲二級）；



(b) 非資助宿位

24,938 名接受綜援的長者，平均綜援金額為：

- 健全／傷殘程度達 50%的單身長者 5,526 元
- 傷殘程度達 100%的單身長者 6,665 元
- 需要經常護理的長者 8,599 元

(因應鄧家彪議員詢問，社署提供的資料)

(c) 自費長者

6,472 名自費的長者。

12. 由於兩者投放的資源有巨大差異，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服務水平不能與津院的相提並論，部份長者寧可長時間等候津院而不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由於長者適應能力一般較差，長者寧願留在私院而不接受津院的情況亦有愈來愈多的個案。
13. 針對甲二級資助宿位比較不受歡迎的問題，政府已宣報把他們全數提升至甲一級，進一步完善改善買位計劃。
14. 私院不時有發生嚴重事故的情況，本會甚感痛心，這極少數的個人行為，破壞了行業的名聲，但社會不能因這類極端事件說作為私院的一般服務水平，抹殺私院的貢獻，須知道，私院為全港長者提供了院舍照顧服務的安全網。
15. 現時院舍照顧服務最大的挑戰是如何提升居於私院非資助宿位的 30,000 多位長者的生活質素。由於他們絕大多數為綜援人士，祇能繳交低價的院費（5,526 元－8,599 元），換來最基本的服務。
16. 非買位院舍祇受法例監管，惟法例所訂的標準極低及不合時宜，修例又需時，導致監管亦有困難。改善買位計劃有嚴格的監管機制，這可說明為何發生嚴重事故的院舍多為非買位計劃的私院。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The Elderly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7.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下稱“服務券”）採納的基準為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正好能為解決現時接受院舍住院服務最不幸及最需要幫助的長者；計劃更有以下優點：
- 即時提升政府監管機制，私院嚴重事故可望大幅減少
 - 長者有否決權，可直接及有效地監管服務質素
 - 長者有選擇，更可自費購買增值服務
 - 私院及自負盈虧院舍能在比較公平的平台下良性競爭，得益的就是長者（自負盈虧院舍仍有免租優勢）
 - 公帑運用更有效益。
18. 無論從理念或合理性角度看，本會認為服務券推行首階段即應開放於所有能提供甲一級服務水平的院舍，先前傳聞的首階段祇開放給自負盈虧院舍是毫無理據的。本會亦促請社署盡快評估願意參與服務券計劃的非買位私院的質素。
19. 服務券試驗計劃原訂於 2015-16 年推行，我們不能亦不應再拖延推行時間。本會期待議員能立刻通過建議，讓 30,000 多名現居於非資助宿位的長者盡快得益。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李輝

2016 年 3 月 20 日